

恳请政府向业主住房或有责任事故储备资金施以正义援手的浙江进展附件 3-2

司法推进破产分配并剔除虚假债权的诉求

尊敬的宁书记：

本人系安吉土地共有人、公司股东，秉持贵政府倡导的“正义、善良、担当、包容”精神，持续为自己、业主等债权人维权八年。

近日收到两份判决，目的本非胜诉，而是诉请破产分配体现对业主的善意，例如发现两案前序行政行为违法时，为不让政府为沈惠中问题买单，放弃确认行政行为违法。现再次说明储备资金、提出两项请求，希望贵政府职能部门、公检法追根溯源沈惠中：

1、综合考量作出本人超出登记份额交付土地出让金 831 万元的份额之外、一二期土地物权或债权的权利性质认定，以便本人以破产分配所得预留“业主住房或有责任事故储备资金”。

2、实现“债权人早获破产分配、剔除虚假债权”之目的。

一、需“住房或有责任事故储备资金”及来源的物权债权股权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期间，沪商沈惠中在安吉开发商品房时资金链断裂，邀本人出资合股。本人先后投入股东贷款 8500 万元。

2013 年，本人出资 3300 万元储备项目土地（登记 30% 份额）。

2014 年，沈惠中以其控制的安吉康桥公司与本人约定，按“成本加 4 倍银贷息”将共有土地装入新设公司开发。

然而，政府登记共有土地证、簿不一，登记沈惠中单方申请抵押担保借款；从立项、开发、竣工、预售许可存在违规，致使沈惠中能在共有土地上利用错误的独有土地登记簿违约单方建造、梅溪镇政府担保其预售后交付的住房，需或有责任事故储备资金。

2018 年，本人发现上述事实后，为阻止沈惠中以安吉康桥公司名义的违法行为蔓延，又被迫投入 700 万元受让公司股权，并借给



新任高管 188 万元，用于维护公司即业主等债权人的权益。

## 二、明确房屋初始登记属性下尽快处置共有土地的诉求

1、（2025）浙 05 行初 58 号行政判决：未认可“本人应安吉康桥公司邀请共签共办共有土地事项”系《民法典》第 301 条“另有约定”的主张，即不支持在三期土地中恢复因政府登记而减少本人的一二期土地权利，故恳请法院在破产程序中，对本人一二期土地作出物权或债权的权利性质认定。基于该判决确认的“公司持有 70% 登记份额即可单方处分共有土地并获得政府登记”之规则，请求法院督促管理人摒弃长久以来“必须本人另行签字同意方可处置三期”的托词，尽快处置三期，让业主等债权人早获破产分配。

2、本人既无房地产开发资质，亦未实际参与项目开发。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该案庭审中已说明，将本人列为一二期“房产权利人”系为保护本人利益。请求该局向法院进一步明确：若三期初始登记同样将本人列为“房产权利人”，该登记仅属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程序性安排，不构成对本人作为开发主体的认定，房屋开发及实体权利主体仍为安吉康桥公司独家。

## 三、阻止虚假债权侵蚀国有土地出让金在内的破产财产的诉求

1、（2025）浙 05 民终 1218 号民事判决：未支持本人以约定超出登记份额出资 831 万元为份额证据的诉请，恳请法院在破产程序中，对本人超出登记份额所交付的国有土地出让金 831 万元，作出份额之外的权利性质认定；亦未支持本人以上海康桥公司及其控股的安吉康桥公司股东会决议退回未交付 2,440 万元国有土地出让金的土地份额给梅溪镇政府的诉请，即不支持本人要求梅溪镇政府应依违规协议收回土地份额的诉请。



## 2、恳请法院统筹考量将涉嫌虚假诉讼的案件整体移送公安。

法院已在破产程序中驳回沈惠中方申报的 11 笔债权(约 14 亿,待认定 3 亿),并在审理沈惠中方 18 起系列民间借贷案(约 2.9 亿)中,已有判决认定 5 起为事后倒签协议,并作出罚款、拘留惩戒。前述 29 起系列借贷案(约 17 亿元)与苏州法院裁定的非法处置查封商品房所涉虚假购房款执行异议案、上海法院裁定的建设工程款涉嫌虚假诉讼案等三大系列案相互交叉,整体呈现以下特征:

**核心人物:** 沈惠中。

**行为目的:** 掏空两公司财产,侵蚀业主等债权人权利。

**案件规模:** 涉及 107 起案件、63 个主体,总金额约 24 亿元。

**地域范围:** 跨苏、浙、沪三地。

**主要类型:** 非法处置查封商品房及执行异议、民间借贷、建设工程款纠纷三大系列,司法裁判 21 起涉嫌虚假诉讼、8 起虚假陈述。

3、三大系列案与法院在审案存在关联,为查明三大系列虚假诉讼,追赃挽损、依法追责,并促使沈惠中方退赃,挽回两公司财产,保护两公司的业主等债权人, **恳请法院将案件整体移送公安。**

本人曾于 2026 年 05 月 24 日,前后向安吉县委政法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表达了上述两项诉求及两案撤诉之想法;当日 11:52 预约法院破产庭庭长,拟汇报上述想法,已安排至 7 月 13 日接待。

综上,请求明确初始登记房产性质;恳请综合考量两份判决所涉本人权益,在法律框架内尽可能保障本人应得权益,以便本人兑现预留“业主住房或有责任事故储备资金”之承诺, **切盼回音。**

安吉土地共有人及安吉康桥公司股东张念慈:   
2026 年 07 月 12 日

附: 以沈惠中为核心掏空两公司财产涉嫌虚假诉讼的三大系列案件汇集